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315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升降舵调整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5A1072R1(包括附件A)中的波音737-600/-700/-800和-700C系列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04-08 修正案 39-12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5A1072R1 2001 年 1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中因升降舵调整片振动过度,导致升降舵调整片飞掉, 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首检、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(工作包I)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或10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为准)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5A1072R1(包括附件A)的"施工指南"中有关工作包I的工作要求,对升降舵调整片实施检查,查明其是否有该服务通告中所描述的损伤或缺陷。

1. 如果没有发现损伤或缺陷(包括零件松动或丢失,或过度磨损),则此后,以不超过25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- 2. 除本指令D段规定的情况外,如果发现有损伤或缺陷,则在下 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图1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修理(包括跟踪检 查、换件、修复加工、修理、零件润滑;涂检查用的腻子;清洁以及 对部件进行定中和紧固)。此后,以不超过25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本 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 - 一次性运转自如检查和纠正措施(工作包II)
- B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或在飞机交付后累计达到750总飞行循 环之前(以后到者为准)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5A1072R1(包括 附件A)的"施工指南"中有关工作包II的工作要求,对升降舵调整片的 运转自如情况实施一次性检查,以查明其是否有该服务通告中所描述 的损伤或缺陷。
 - 1. 如果没有发现损伤或缺陷,则本段没有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
- 2. 如果发现有损伤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采取上述服务通告 图2和图3所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
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(工作包III)

- C. 在完成工作包II之后的1,500飞行小时内或750飞行循环之前 (以先到者为准)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5A1072R1(包括附件A) 的"施工指南"中有关工作包III的工作要求,对升降舵调整片实施检查, 以查明其是否有上述服务通告中所描述的损伤或缺陷。
- 1. 如果没有发现损伤或缺陷,则此后,以不超过1,500飞行小时 或750飞行循环(以先到者为准)的间隔,重复本指令C段要求的检查工 作。
- 2. 如果发现有损伤或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的 "施工指南"的图2中有关工作包III的工作要求,采取纠正措施。

修理

- D. 如果升降舵调整片的损伤或缺陷情况超出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5A1072R1(包括附件A)的"施工指南"中所规定的极限,则按照适航 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 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有关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 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